## NYCHA 已更新其租金申诉程序和临时租赁资格审核政策!



亲爱的住户,

我们仅此通知您,纽约市房屋局(NYCHA)已修改了关于临时租金更改、租金申诉、欠款诉讼,和长期拖欠租金诉讼的政策和程序。 这些改变包括对 NYCHA 的自助服务系统的改进。

## 政策更改

从现在开始, NYCHA:

- 将不会对未完成临时租赁资格审核或提出租金申诉的承租人提出欠款或长期拖欠租金的诉讼;
- 可向临时租赁资格审核已完成或未及时根据要求提交补充资料和文件的承租人提出欠款或长期拖欠租金的诉讼。
- 可向租金申诉个案已结案或收到听证官的裁决后(如有)的承租人提出欠款或长期拖欠租金的诉讼。
- 将在收到所有必要资料和证明文件后的 60 天内完成临时租赁资格审核,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并
- 不会阻止其欠款个案或租赁终止诉讼已开始的承租人提交临时房屋租赁资格审核申请或租金申诉。

## 通过 NYCHA 自助服务系统办理临时房屋租赁资格审核及提出申诉

与租金计算相关的临时房屋租赁审核和申诉可通过自助服务系统(selfserve.nycha.info)—可通过您的智能电话/平版电脑/电脑或所居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处办公室摆放的自助机登陆上网提交。您还可通过自助服务系统查看过去和当前的临时租赁资格审核情况并查阅/打印/下载NYCHA收到的或寄送的任何文件。

您还可向物业管理处办公室要求领取纸张版的临时房屋租赁资格审核表或租金申诉表格。您可亲自将已填妥的纸张版审核表递送至所居物业管理处办公室。

如果您的临时租赁资格审核未在 60 天内完成或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所居住宅区物业管理处办公室。

感谢您的合作,我们将竭尽全力为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纽约市房屋局